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派出所、敬老院雨污混接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派出所、敬老院雨污混接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邺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664.3849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41.38522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 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邺建设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9月0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